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概况

一、主要职责

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推动落实上级民政部门制定出台的有关养老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信息管理、人员培训等相关政策规定，不断提高区内养老机构为老服务工作质量；根据上级要求，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好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提供帮助和服务指导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助老服务和人员培训考核，做好养老服务宣传工作。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内设1个职能科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4.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度项目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453,015.48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10,247.81元，下降11.23%，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77,307.60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97,194.32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开支。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76,127.90元，占99.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1,179.70元，占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76,637.89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09,420.14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开支。

其中：基本支出1,976,637.89元，占100.0%；

项目支出0.00元，占0.0%；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451,835.78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09,901.34元，下降11.22%，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76,127.8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9,901.35元，下降13.56%，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开支。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76,127.8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906,139.36元，占 96.4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70,498.53元，占 3.57 %。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70,925.47元，支出决算为1,976,127.8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7,397.6元，支出决算为126,480.9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减少预算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3,698.8，支出决算为63,229.1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减少预算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1,843,887.04元，支出决算为1,715,919.3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6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减少预算开支。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9,880.28元，支出决算为59,538.2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减少预算开支。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6,061.75元，支出决算为10,960.3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减少预算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1,976,127.89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09,901.35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开支。其中：

人员经费1,884,653.82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91,474.07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政府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政府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政府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政府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政府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政府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政府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政府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政府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政府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政府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政府拨款经费列支三公经费。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项目支出，无需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和平区养老服务中心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